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佈乃由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經已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出的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ii)為本公司就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修改(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前，現有細則仍然有效。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李源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則杖先生、陳國偉先生及孫大為先生。